



# 每周监管资讯

Weekly Regulation Information

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法律与金融监管研究基地主办

2020年7月11日

每周监管资讯 No.202028

## 本期提示:

### 监管动态

- ▶ 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发布《关于银行违规涉企收费案例的通报》
- ▶ 证监会集中曝光非法从事场外配资平台名单
- ▶ 人民银行等四部门联合发布《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认定规则》

### 观点聚焦

- ▶ 郭树清: 完善公司治理是金融企业改革的重中之重
- ▶ 刘元春: 对当前宏观经济问题的几个认识
- ▶ 钟伟: “3000点牛市论”无依据, 明两年股市以温和上升为主

## 监管动态:

- 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发布《关于银行违规涉企收费案例的通报》

近日, 中国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发布 2020 年第 6 号通报《关于银行违规涉企收费案例的通报》(以下简称《通报》), 通报了 6 个违规涉企收费案例。

《通报》指出, 近年来银行机构基本能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 违规涉企收费问题有所减少。但是, 部分银行及分支机构仍然认识不到位、落实不彻底, 提供融资过程中存在强制搭售保险产品、超公示标准收取市场调节价费用、未提供服务而收费等行为。

《通报》指出,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贵州省湄潭县支行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和 10 月 31 日向某公司发放“湄潭县中部片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项目”贷款合计 2 亿元。2018 年 7 月 25 日, 湄潭县支行要求借款人出具了购买由本行代理保险的承诺书, 作为贷款发放条件。借款人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购买了湄潭县支行代理的华安财产保险公司遵义支公司的保险产品, 保费合计 4.5 万元, 湄潭县支行收取代理手续费 1.1 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福建省石狮市支行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与某公司签订《中国农业银行“尊享版·银企通”系列对公人民币结算套餐服务协议》, 约定服务期限为一年, 套餐价格为 52 万元/年, 并向客户收取该笔费用。《中国农业银行“尊享版·银企通”系列对公人民币结算套餐服务价格表》显示, 该套餐价格标准为 1 万元/年。石狮市支行超定价标准多收取 51 万元费用。

中国农业银行内蒙古自治区锡林浩特市支行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为某公司开立不可撤销国内信用证, 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 有效日至 2019 年 1 月 20 日, 以借款人 2018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9 年 3 月 12 日的 50 万元单位定期存单为质押, 收取开证手续费 5 万元, 收费依据为《中国农业银行服务收费价格目录》, 国内信用证开证手续费采取协议定价。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辖内大型商业银行开立国内信用证手续费一般按开证金额 0.05%—1%收取, 即开立金额为 50 万元的国内信用证最高收取 5000 元手续费。此笔国内信用证开证手续费 5 万元, 为当地同类型机构最高收费的 10 倍; 与中国农业银行内蒙古锡林郭勒盟分行执行

的同期限企业存单质押贷款相比较，开证手续费收入是相应贷款利息收入的 22 倍。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分行（乙方）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与某公司（甲方）签订《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约定“乙方及乙方协办行为甲方及甲方成员单位提供票据池业务，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票据池管理费人民币贰拾万元”，合作期限为一年。协议签订当日，青岛分行向甲方收取管理费 20 万元。青岛分行“商业汇票管理系统”显示，截至 2019 年 9 月 16 日，该分行并未通过物理空间或电子网络渠道向甲方提供协议约定的票据贴现、质押融资等融资类服务，以及票据入池、保管、信息查询、到期托收等服务。

大连银行第一中心支行于 2019 年 1 月至 5 月期间，与某集团指定的 5 家客户（为该集团关联公司）分别签订《东银通产品服务协议》，银行向客户提供咨询服务，先后收取费用合计 2086.25 万元。第一中心支行通过服务协议约定服务价格，内部调查报告未对客户服务需求做出可行性分析，未对该项服务收费进行成本测算和定价测算，没有明确列明服务定价成本依据、收费项目成本结构和收益覆盖成本情况；与其中 1 家客户签订的服务协议，未选择服务内容具体项目；向 5 家客户提供的咨询服务内容雷同或基本一致，侧重宏观政策层面，没有针对客户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提供实质性服务。

北京农商银行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向某公司提供保理融资 5 亿元，到期日为 2020 年 10 月 25 日。该行与借款人签订《应收租赁款保理业务协议（有追索权）》，约定手续费每年按保理融资金额的 0.4% 计算，分年收取，5 年共计收取保理融资金额的 2%；如借款人提前还款或银行要求，银行有权一次性收取剩余保理业务手续费。该行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和 2016 年 1 月 11 日分别向借款人收取 200 万元和 800 万元保理业务手续费，合计 1000 万元。该行服务价目表公示的收费标准为：保理业务手续费一般应按照融资金额的 0.3%—1% 的标准在融资发放前一次性收取。按公示的服务价格最高标准 1% 测算，该行超标准多收取 500 万元费用。

《通报》指出，上述案例中，相关银行违反了《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等法规制度。

《通报》要求，各银行应严格加强收费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折不扣地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银行业减费让利、减轻企业负担的决策部署。下一步，中国银保监会将持续规范银行服务收费，严肃治理各类乱收费、推高企业融资综合成本的行为。

（银保监会官网）

点评：此次通报的典型案列主要涉及强制搭售保险产品、不合理收取市场调节价费用、未提供实质性服务而收取费用、收取费用与提供服务不符和超公示标准收取手续费等。银保监会通过通报典型案例的方式整顿银行违规涉企收费，有利于警示相关机构合规经营，规范服务收费，减轻企业融资综合成本，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 ➤ 证监会集中曝光非法从事场外配资平台名单

目前，一些不法机构或个人创建场外配资网站、手机 APP、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宣称提供最高十余倍的炒股资金，以“您炒股、我出钱”“杠杆炒股、盈利高”“实盘交易、门槛低”“资金安全、提现快”等为噱头，诱导投资者参与场外配资活动。近日，各地证监局曝光了一批场外配资平台，经汇总整理，现将 258 家非法从事场外配资的平台及其运营机构名单予以集中曝光。

根据新修订的证券法规定，证券融资融券业务属于证券公司专营业务，未经证监会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场外配资活动本质上属于只有证券公司才能依法开展的证券融资融券业务，相关机构或个人未取得相应证券业务经营资质从事场外配资活动的，构成非法证券业务活动，属于违法行为，将

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2019年11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在强调场外配资违法性的基础上，明确了场外配资合同属于无效合同，场外配资参与者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和责任。

证监会认真贯彻落实证券法，持续推进打击场外配资违法违规行为常态化，坚决维护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秩序。对场外配资活动，证监会将持续加大监测力度，积极调查处理，及时予以曝光，严格依法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立案查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场外配资平台均不具备证券业务经营资质，有的涉嫌从事非法证券业务活动，有的采用“虚拟盘”等方式涉嫌从事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请广大投资者提高风险防范意识，自觉远离场外配资活动，以免遭受财产损失。如因参与场外配资被骗，请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

（证监会官网）

点评：证监会此次共曝光了258家违规开展场外配资业务的平台。场外配资在2015年的股市异常波动中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因此自2015年以来，证监会持续大力整顿场外配资。此次监管部门曝光场外配资平台，表明打击场外配资违法违规行为进入常态化。据悉，证监会近期还将曝光100余家非法从事场外配资活动的平台名单。

#### ► 人民银行等四部门联合发布《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认定规则》

为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强化投资者保护，促进直接融资健康发展，有效防控金融风险，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要求，现就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认定制定本规则：

一、本规则所称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是指依法发行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证券，主要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国际机构债券、同业存单、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以及固定收益类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等。

二、其他债权类资产被认定为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等分化，可交易。以簿记建档或招标方式非公开发行，发行与存续期间有2个（含）以上合格投资者，以票面金额或其整数倍作为最小交易单位，具有标准化的交易合同文本。

（二）信息披露充分。发行文件对信息披露方式、内容、频率等具体安排有明确约定，信息披露责任主体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发行文件中明确发行人有义务通过提供现金或金融工具等偿付投资者，或明确以破产隔离的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偿付投资者，并至少包含发行金额、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利率确定方式、期限、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要素。

（三）集中登记，独立托管。在人民银行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债券市场登记托管机构集中登记、独立托管。

（四）公允定价，流动性机制完善。采用询价、双边报价、竞价撮合等交易方式，有做市机构、承销商等积极提供做市、估值等服务。买卖双方优先依据近期成交价格或做市机构、承销商报价确定交易价格。若该资产无近期成交价格或报价，可参考其他第三方估值。提供估值服务的其他第三方估值机构



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能够有效处理利益冲突，同时通过合理的质量控制手段确保估值质量，并公开估值方法、估值流程，确保估值透明。

（五）在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市场交易。为其提供登记托管、清算结算等基础设施服务的机构，已纳入银行间、交易所债券市场基础设施统筹监管，按照分层有序、有机互补、服务多元的原则与债券市场其他基础设施协调配合，相关业务遵循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统一规范安排。

三、符合本规则第二条第五项所列相关要求的机构，可向人民银行提出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认定申请。人民银行会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则第二条所列条件及有关规定进行认定。

四、不符合本规则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所列条件的债权类资产，为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但存款（包括大额存单）以及债券逆回购、同业拆借等形成的资产除外。

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有限公司的理财直接融资工具，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有限公司的信贷资产流转和收益权转让相关产品，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债权融资计划，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收益凭证，上海保险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以及其他未同时符合本规则第二条所列条件的为单一企业提供债权融资的各类金融产品，是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未被纳入本规则发布前金融监督管理部门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统计范围的资产，在《指导意见》过渡期内，可豁免《指导意见》关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投资的期限匹配、限额管理、集中度管理、信息披露等监管要求。过渡期结束后尚在存续期内的，按照有关规定妥善处理。

五、本规则自2020年8月3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指导意见》及本规则相关要求不一致的，以《指导意见》和本规则为准。

（人民银行官网）

点评：此前《认定规则（征求意见稿）》曾于2019年10月12日起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认定规则》基本坚持了征求意见稿的监管方向，界定了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边界，明确了标债资产认定路径，确定了“非非标”资产过渡期豁免安排。《认定规则》的出台，有助于稳定市场各方预期，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 观点聚焦：

### ➤ 郭树清：完善公司治理是金融企业改革的重中之重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党委书记、中国银保监会主席郭树清发表《完善公司治理是金融企业改革的重中之重》。

郭树清指出，金融管理部门要配合各级地方政府，认真做好城商行、农商行、农信社等金融机构的改革和整顿工作。要做到坚守“三条底线”：

一是“长期稳定”底线。深化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必然进行许多兼并重组，但社会资本占主体的格局不会改变。

二是“透明诚信”底线。严格规范股权管理，严格审查股东资质，提高股权透明度。

三是“公平合理”底线。切实加强股东行为约束，防止控股股东不当干预机构经营，侵犯中小股东利益。

（中国金融四十人论坛）

#### ► 刘元春：对当前宏观经济问题的几个认识

近日，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刘元春针对当前六大宏观经济问题进行了分析。刘元春指出，当前各类参数的反弹是行政性复工复产的产物，是我国制度显著优势的又一体现。当前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对于经济启动是充足的，但未来财政政策调整的空间并没有想象的那么大。下半年经济要快速从行政性复工复产阶段进入市场型全面复苏阶段，关键是把握好中小企业的救助与中小企业的市场复苏和发展之间的平衡、使民营企业投资增速能够快速得到回升、快速缩小日益扩大的供需缺口、确保财政直达和货币直达的效率、进一步强化底线管理以有效对冲 3、4 季度的外部冲击。

（IMI 财经观察）

#### ► 钟伟：“3000 点牛市论”无依据，明两年股市以温和上升为主

近日，融四十人论坛（CF40）成员、北京师范大学金融研究中心主任钟伟在接受 CF40 研究部访谈时指出，从横向和纵向对比来看，近期股市上涨只是长周期之后估值修复的一个过程。总体来看，当前 A 股市场投资者情绪比较平稳，投资方向以科技成长股和拉动内需的消费、进口替代等为主线，处于一个稳步增长的进程中。虽然可能存在一些结构性的泡沫，但即便到了当前 3100 的点位，A 股市场大体上还是健康的。今明两年股市将以温和上升为主要特征。

他认为，“3000 点是牛市起点”这个说法没有什么根据。3000 点只是一个配角，主角还是中小板和创业板，与 3000 点相比，更应该关注的是中小创的成长空间和它的估值是否合理。

“现在还很难判定，以中小创作为主要投资标的的投资风格会不会发生转移。”钟伟说，目前来看，市场对于投资风格到底会不会从成长股转向蓝筹股还存在争议。“我个人倾向认为，这种风格转移是很难发生的，但会有风格纠偏。”

钟伟指出，未来驱动股市上涨的因素有两点，一是未来七个季度中国经济会是一个持续爬坡的过程，二是未来可能会出现的新冠疫苗会进一步促进经济爬坡，这会让投资者的心态进一步稳固，中国乃至全球市场的稳定上升也会持续。

近期货币政策有边际收紧的迹象，未来流动性如何颇为市场关注。钟伟认为，2020 年中国央行流动性最为宽松的拐点大概率已经过去了。未来，中国依然具备普遍降准的条件，降低中长期利率的空间也有余地，但年内中长期利率难有明显下行的窗口。

（中国金融四十人论坛）

声 明

主 编：胡 滨

本期责编：何海锋

研究团队：尹振涛、何海锋、杨文尧天、范云鹏、李欣格、卜一凡、费洋、吕若姮

《每周监管资讯》栏目由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法律与金融监管研究基地与《银行家》杂志社联合出品，主要梳理并点评本周最新的金融监管动态。

《每周监管资讯》为内部交流刊物，报告中所引用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法律与金融监管研究基地（以下简称“研究基地”）对所引用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文中的观点、内容、结论仅供参考，研究基地不承担因使用本信息材料而产生的任何责任。本刊物的文字内容归研究基地所有，任何单位及个人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转载使用。

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法律与金融监管研究基地是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批准设立的院级非实体性研究单位，是首批国家高端智库——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下属的研究机构，专门从事金融法律、金融监管及金融政策等领域的重要理论和实务问题研究。

地址：中国北京朝阳区曙光西里 28 号中冶大厦 11 层 1101 室

邮编：100028

网址：<http://www.flr-cass.org>

电话：+(8610)59868205

E-mail：[flr-cass@cass.org.cn](mailto:flr-cass@cass.org.cn)